2022年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条例

为激励我院博士研究生热爱祖国、关心集体、勤奋学习，使博士研究生成为具有优良道德品质、良好合作意识、扎实理论基础，较强科研能力、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教育部实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和学校研究生院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条例。

**一、评定量化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 | 科研成果 | 导师评价 | 社会服务 |
| **满分** | 70分+ | 10分 | 20分 |

**二、科研成果评分（70分+）**

**（一）期刊论文**

期刊论文必须为学生就读期间以上海交通大学的名义发表（或录用）在学院指定的刊物上（**以学院最新发布的刊物目录为准**），增刊、专刊不作加分项目（国际期刊的增刊、专刊除外）。中文非C刊论文不计分。期刊论文成果能否计入积分以综合测评通知为准。参评论文后续严禁更改作者及单位，一经发现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工作手册（2021修订本）》相关规定处理。

**1.成果计算办法**

（1）期刊论文是对某个科学领域中的学术问题进行研究后表述科学研究成果的理论文章。短评、短论等不计。

（2）论文按分/篇计算。

（3）论文应以“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为本人的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不建议本院学生单纯以“上海交通大学”作为署名单位。

（4）学院期刊等级与分值对应关系参见下表。

|  |  |  |
| --- | --- | --- |
| **中文期刊等级** | **英文期刊等级** | **分值** |
|  | A | 32 |
| A+ | A- | 16 |
| A | B | 8 |
| A- | C | 4 |
| B+ | D | 3 |
| B | 其他SSCI/SCI期刊 | 2 |
| C |  | 1 |

（5）若论文投稿时的期刊级别与发表时不一致，以论文投稿时的期刊级别为准。

（6）论文作者成果系数折算规则：

①一篇论文的总系数为2；

②通讯作者或者非按作者姓名字母排序的第一作者可获得加分系数0.5；

③扣除通讯作者和（或）第一作者的加分系数后，剩下的系数值给所有作者平分；

参见下表的说明。

（7）若论文投稿进入到外文A、A-类期刊的第二轮（R&R），即可分别在9分、5分的基础上按照上述论文作者成果系数折算规则进行计分（此加分项仅适用于四年级博士生）；

（8）所有成果的认定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原则上遵循“科研成果一次认定”的原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署名方式** | **作者数**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作者** | **备注** |
| **按姓名字母序排列** | n个作者 | 2/n | 2/n | 2/n | 2/n | 2/n | 无通讯作者 |
| 1位作者 | 2/1=2 |  |  |  |  | 独立作者 |
| 2位作者 | 2/2=1 | 2/2=1 |  |  |  | 无通讯作者 |
| 0.5+1.5/2=1.25（通讯作者） | 1.5/2=0.75 |  |  |  | 有通讯作者 |
| 1.5/2=0.75 | 0.5+1.5/2=1.25 （通讯作者） |  |  |  |
| 3位作者 | 2/3 | 2/3 | 2/3 |  |  | 无通讯作者 |
| 0.5+1.5/3=1  （通讯作者） | 1.5/3=0.5 | 1.5/3=0.5 |  |  | 有通讯作者 |
| 1.5/3=0.5 | 0.5+1.5/3=1  （通讯作者） | 1.5/3=0.5 |  |  |
| 1.5/3=0.5 | 1.5/3=0.5 | 0.5+1.5/3=1 （通讯作者） |  |  |
| 4位作者 | 2/4=0.5 | 2/4=0.5 | 2/4=0.5 | 2/4=0.5 |  | 无通讯作者 |
| 0.5+1.5/4=0.875（通讯作者） | 1.5/4=0.375 | 1.5/4=0.375 | 1.5/4=0.375 |  | 有通讯作者 |
| 1.5/4=0.375 | 0.5+1.5/4=0.875（通讯作者） | 1.5/4=0.375 | 1.5/4=0.375 |  |
| 1.5/4=0.375 | 1.5/4=0.375 | 0.5+1.5/4=0.875（通讯作者） | 1.5/4=0.375 |  |
| 1.5/4=0.375 | 1.5/4=0.375 | 1.5/4=0.375 | 0.5+1.5/4=0.875（通讯作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署名方式** | **作者数**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作者** | **备注** |
| **非按姓名字母序排列** | 1位作者 | 2/1=2 |  |  |  |  | 独立作者 |
| 2位作者 | 0.5+1.5/2=1.25 | 1.5/2=0.75 |  |  |  | 无通讯作者 |
| 3位作者 | 0.5+1.5/3=1 | 1.5/3=0.5 | 1.5/3=0.5 |  |  |
| 4位作者 | 0.5+1.5/4=0.875 | 1.5/4=0.375 | 1.5/4=0.375 | 1.5/4=0.375 |  |
| n个作者 | 0.5+1.5/n | 1.5/n | 1.5/n | 1.5/n | 1.5/n |
| 2位作者 | 0.5+0.5+1/2=1.5  （通讯作者） | 1/2=0.5 |  |  |  | 有通讯作者 |
| 0.5+1/2=1 | 0.5+1/2=1  （通讯作者） |  |  |  |
| 3位作者 | 0.5+0.5+1/3=1.3333 （通讯作者） | 1/3 | 1/3 |  |  |
| 0.5+1/3=0.8333 | 0.5+1/3=0.8333 （通讯作者） | 1/3 |  |  |
| 0.5+1/3=0.8333 | 1/3 | 0.5+1/3=0.8333（通讯作者） |  |  |
| 4位作者 | 0.5+0.5+1/4=1.25 （通讯作者） | 1/4 | 1/4 | 1/4 |  |
| 0.5+1/4=0.75 | 0.5+1/4=0.75  （通讯作者） | 1/4 | 1/4 |  |
| 0.5+1/4=0.75 | 1/4 | 0.5+1/4=0.75（通讯作者） | 1/4 |  |
| 0.5+1/4=0.75 | 1/4 | 1/4 | 0.5+1/4=0.75（通讯作者）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论文标注多个第一作者，或者多个通讯作者，0.5的权重须在第一或通讯作者之间进行平均分配 | | | | | | | |

**2.提交材料**

发表的学术论文需同时提交期刊目录和文章复印件；录用的学术论文需同时提交录用通知和交费凭证（杂志社无需支付出版费用的除外）。

**（二）科技竞赛、科技创新**

**1.科技竞赛**

经管学科赛事等级的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竞赛等级 | 获奖级别 | 加分 |
| A类赛事\*3 | 国际级和国家级（金、银、铜） | 30，24，18 |
| 省市部级（一、二、三） | 16，12，8 |
| 校院级选拔（一、二、三） | 4，3，2 |
| B类赛事 | 国际级和国家级（金、银、铜） | 18，14，10 |
| 省部级区域选拔（一、二、三） | 8，6，4 |
| 校院级选拔（一、二、三） | 3，2，1 |
| C类赛事 | 省市部级（一、二、三） | 5，4，3 |
| 校院级选拔（一、二、三） | 3，2，1 |

注：各赛事的具体等级分类情况详见附件1-经管学科赛事等级分类库。

（1）获奖项目须以“上海交通大学”或“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名义参赛，须与学院的学科特点相关，须经学院备案(备案指积极申报获奖情况，信息汇总至学院相关统计，并通过学院进行报道），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该项目后方可列入考核项目。

（2）团体竞赛获奖：以“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牵头组队参赛的，团长（仅限一人）按相应项计满分，成员按相应项2/3计分，加分人员数量（含团长）校院级不超过3人，省市部级、国家级和国际级不超过5人，不能区分的，统一2/3计分。非“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牵头组队参赛的，不区分团长成员，统一以1/2计分。

（3）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4）获奖级别以组委会级别为准，不能区分获奖等级的，统一按三等奖计分。设有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计分，其余顺推。

（5）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竞赛名单、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名单实行年度动态调整，以通用的最新名单为准。

（6）其他赛事认定：指竞赛列表以外的学术学业竞赛。学生须在评奖通知规定的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前按要求提交材料（详见附件2），由学院评委会讨论；未按时提交的，视为放弃资格。

（7）赛事认定申请一经评委会通过，即视为在本《细则》实施期内有效，无需重复申请；申请未通过的，即视为在本《细则》实施期内无效，原则上不接受重复申请。

**2.科技创新**

为鼓励创新，对于具有重大科技创新价值的科研成果，经个人提出，导师认定，由评审委员会核定后加分。

**三、导师评价（10分）**

博士生负责课题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并表现良好；经导师委派参加企事业单位科研活动、管理咨询等。由导师根据学生的表现情况、完成任务情况（参与时间长短、贡献大小）等，进行评分（0～10分），完成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导师评分表，由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办公室审核。

**四、社会服务评分（20分）**

**（一）校院委派类（10分）**

1.博士研究生参加挂职锻炼项目并表现良好（事先报备），按项加1～2分。

2.出席学院组织的指定性集体活动（由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办公室认定），按项加0.1～0.5分。

3.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奖，校级加1分、省市级加2分、国家级加3分；队长按每项加分，队员分数减半。

4.积极参加理论学习与实践活动（如学习强国、青年大学习、由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办公室认定的相关活动等），加0.1～0.5分。

5.积极参加主题党日/主题团日活动（每学期5次），无缺席情况且表现优秀者，由支部书记报备，加0.5分；无故缺席一次扣0.5分；请假缺席两次及以上，一次扣0.2分。

6.有效协助完成学校或学院处理特殊事件、应急事件等工作，经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办公室认定，加0.5～2分。

**（二）领导力类（5分）**

1.任社团指导老师、班主任、辅导员及主要学生干部等，根据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的工作考评结果，合格加2分，优秀加3分；职务加分以最高职务加分，不作累加。

2.学院推荐参评党员标兵/三好标兵，加1分，获评党员标兵/三好标兵，加2分。

3.受邀在学院主题活动中发言（主题报告、经验介绍等），经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办公室认定，加1分。

**（三）公益类（5分）**

1.有见义勇为、扶残助弱、拾金不昧、舍己救人等先进事迹（有事迹报道），酌情加1～5分。

2.无偿献血，每次加2分。

3.其它能体现公益性质的事迹，经个人申报后，由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办公室审定加分。

**五、备注**

1.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国家奖学金和各类专项奖学金评选的主要依据；

2.在评审过程中，有申请材料造假、重复申报或其他舞弊及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者参评资格，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

3.凡受纪律处分（含学院院内通报批评）的同学，取消当年度一切评奖、推优和其他推荐资格。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宿舍卫生不合格、损坏公共财物、与同学或学校管理人员发生纠纷冲突等，未达到给予通报批评及以上纪律处分者，每次扣2分；

4.条例中有关事先备案的工作由安泰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办公室负责。

### 附件1：经管学科赛事等级分类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分级 | 备注 |
| 1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A类 | 2021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 |
| 2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A类 |
| 3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A类 |
| 4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A类 |
| 5 |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 A类 |
| 6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A类 |
| 7 |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A类 |
| 8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A类 |
| 9 |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A类 |
| 10 |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 A类 |
| 11 |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 A类 |
| 12 |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 A类 |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
| 13 |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 A类 |
| 14 | 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 A类 |
| 15 |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工程基础赛道、“智能+”赛道、虚拟仿真赛道、工程创客赛道 | A类 |  |
| 16 | CFA 全球投资分析挑战赛 | B类 |  |
| 17 | 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 | B类 |  |
| 18 | GSVC (Global Social Venture   Competition) 全球社会企业创业大赛 | B类 |  |
| 19 | “东方财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赛 | B类 |  |
| 20 | 中国高校SAS数据分析大赛 | B类 |  |
| 21 | 康腾全国大学生商业案例分析大赛 | B类 |  |
| 22 | “网中网杯”大学生财务决策大赛 | B类 |  |
| 23 | 华为财务精英挑战赛 | B类 |  |
| 24 | Eagle雏鹰杯案例分析大赛 | C类 |  |
| 25 | 清华大学“今经乐道”经济热点分析大赛 | C类 |  |
| 26 | “成都八零”全球金融科技产品设计与研发大赛 | C类 |  |
| 27 | “贝恩杯”咨询启航案例大赛 | C类 |  |

### 附件2：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学业竞赛赛事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赛事  名称 | 赛事  日期 | 主办方 | 主要参与高校 | 参赛  总人数 | 赛事奖项设置 | 获奖等级  （人） | 申请认定级别 | 其它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赛事名称须填写官方发布的全称，不得简写。

2.赛事日期：YYYY/M/D-M/D,如2022年3月5日-3月7日。

3.主要参与高校：至少列出3所交大以外最具影响力的参与高校名称。

4.参赛总人数：指参加该赛事的总人数。

5.赛事奖项设置：列出该赛事所设置的全部奖项。

6.获奖等级（人数）：指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参与的团队在该赛事中获奖的等级与团队人数。如：一等奖（3人）。

7.申请认定级别：A类、B类和C类。

8.其它证明材料：可另附，比如官方网站网址、证书截图等等。能有力佐证申请理由的材料均可。